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5-0043-PCS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NGUYEN DINH HUONG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NGUYEN DINH HUONG，男，持編號為2277XXXX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1993年06月06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為澳門渡船街8號華寶大廈2樓C室和KY
TIEN-KY ANH-HA TINH VIETNAM，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壹把黑色密碼鎖鏈，牌子不詳。
2. 壹頂黑色漁夫帽，牌子不詳。
3. 壹件黑色上衣，牌子不詳。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年03月05日

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袁偉基